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再荣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对限制性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00,000 股调整为 2,70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300,000 股。回购价格由每股 13.63 元调整为每股 8.92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4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